

证券代码：872916

证券简称：凯旋真空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袁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892,1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及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审计结论为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优先股股东进行派息，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1.50 元（税前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,260,000.00 元；对普通股股东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负债核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、预收账款进行核销，合计 1,550,665.57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核销应付账款、预收账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谢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发来《关于推荐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》（广业装备函〔2024〕2 号），推荐谢泽锋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于跃律师和马秀祺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谢泽锋	董事	任职	2024 年 4 月 29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